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974 号）批准，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元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对福元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陶李、赵润璋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现场检查人员结合福元医药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福元医药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并取得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元医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元医药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2022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纪录、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等，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并查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，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对外往来的账务情况，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、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，同时查阅

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，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、三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，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查阅了解同行业上市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资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元医药存在根据《保荐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福元医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福元医药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度，福元医药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陶李
陶李

赵润璋
赵润璋

